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相关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向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大通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冠城元泰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个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

（二）议案内容

1、《关于以债权向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目前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厘清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
股权与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公司战略转型，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

汇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汇泰”）将其持有的对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150,000 万元债权按照 1: 1 的比例转为南京万盛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万盛注册资本仍为 30,000 万元不变，冠城汇泰仍持有南京万盛 100% 股权，南京万盛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2、《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大通转增股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对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通”）299,999,999 元人民币（根据 OANDA Corporation 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当日汇率折算，折合 42,134,853 美元）债权按照 1: 1 的比例转为香港大通的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大通注册资本将由 1,290 美元变更为 42,136,143 美元，公司仍持有香港大通 10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3、《关于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冠城元泰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对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元泰”）20,000 万元债权按照 1: 1 的比例转为冠城元泰的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为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城元泰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不变，公司仍持有冠城元泰 93% 股权，冠城元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三个增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向下属控股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4-061）。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